

「體育教學館（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

大事記要

日期	事件	備註
101.8.29.	本工程規劃構想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02.2.4.	本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同意。	
102.2.18.	委託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102.5.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9,500 萬元。	
102.6.10.	本工程「30%基本設計書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9.~ 103.8.	校內共曾召開 8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泳池規劃修正事宜。	
103.8.29.	校務會議討論同意持續推動規劃新建游泳池。	
103.12.2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工程「完整（100%）設計」面積 6,750 平方公尺。	
104.4.13.	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本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104.4.27.	臺北市政府召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討論結論：「修正後送請委員會審議」。	
104.5.28.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104.8.26.	本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經臺北市政府准予核定。	
104.10.20.	因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要求增設停車及看台空間，增加 2,307.18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函請國教署同意總工程經費增加約新臺幣 4,000 萬元由本校自行籌措。	
105.1.6.	教育部同意本校本工程經費上修至 2 億 3,500 萬	

	元，追加 4,000 萬元由本案執行及自行籌措。	
105.1.7.	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報告教育部核定情形。	
105.1.2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列案報告，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為 9,057.18 平方公尺，修正經費為 2 億 3,500 萬元。	
105.2.22.	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申請本工程建造執照。	
105.4.2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行文總統府第三局、總統府侍衛室、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本案基地位於副總統寓所周邊地區，申請新建建築物是否有其他列管或配合辦理事項。	
105.8.1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建造執照。	
105.9.9.	本工程辦理公開閱覽至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10.19.	本工程辦理第 1 次公告上網，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05.11.10.	本工程辦理第 2 次公告上網，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05.11.17.	本工程辦理第 3 次公告上網，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05.11.~ 106.3.	本校請設計監造單位以不追加預算為前提且不影響後續請領使用執照之原則，進行檢討及完成書圖修正。	
106.2.8.	本案建造執照經申請展延至 106 年 5 月 17 日。	
106.3.9.	經重新檢討工項、領標金、押標金等，本工程辦理第 4 次公告上網，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06.3.29.	本工程辦理第 5 次公告上網，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06.4.10.	教育部國教署同意相關預算保留並繼續執行。	
106.4.12.	本工程辦理第 6 次公告上網，於 4 月 18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06.4.24.	校長召開發包流標檢討會議	
106.5.5.	本校去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懇請同意建照	

	展期。	
106.5.11.	臺北市政府建管處電話通知本校過處研商建照展延事宜，建議本校辦理申報工程已達開工標準，為最適當使建照保持有效之方式。	
106.5.16.	向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申報工程已達開工標準，以使「體育教學館（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建照維持有效。	
106.5.24.	本工程辦理第 7 次公告上網，於 6 月 1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06.6.1.	國教署 6 月 1 日書函檢送新興工程專案控管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本校爰據以著手研析改採最有利標辦理之可行性。	
106.6.2.	本工程辦理第 8 次公告上網，於 6 月 13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總務處與建築師研議改採最有利標辦理之可行性。	
106.6.27.	教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	
106.7.19.	發包書圖審查會議	
106.8.8.	發包書圖審查會議(二)	
106.8.23.	國教署 106.8.25.檢送 106.8.23.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專案控管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請本校仍依行政院核定經費執行。	